

普天頌讚 249 首 — 決定歌

古語有謂：「一念天堂，一念地獄。」言簡意賅，道出了每一個作正確抉擇之重要。

「決定歌」亦強烈帶出相同信息，人必須在正邪之間作抉擇。事實上，「決定歌」原非一首以信仰為中心的詩作，它乃詩人洛維爾詹姆士(James Russell Lowell [1819-1891])為表達對美國與墨西哥戰爭之不滿而創作之詩文。原名「當前危機」(The Present Crisis)，原詩有十八節，於 1845 年初刊於波士頓信使報(Boston Courier)上，並於 1896 年經英國詩人豪達威廉(William Garrett Horder [1841-1922])將原詩內容濃縮修訂，成為今日一首對生命面前不同處境提出尖銳反省及提醒的讚美詩，取名「決定歌」。與尚未成為總統的林肯亞伯拉罕(Abraham Lincoln)觀點相同，對詩人洛維爾而言，墨西哥戰爭乃美國南方奴隸主為吞併新的西南土地而擴大蓄奴州分之不義戰爭。故原詩文主旨在道出當時美國人必須重視道德，在抉擇上選擇可以根本性改變未來和世界的正確方向。

對於抉擇，聖經中滿載不同記述，說明上主透過士師、先知、使徒等囑咐上主子民要時常作正確選擇。例如約書亞提醒以色列民：「若你們認為事奉耶和華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明，或是你們所住這地亞摩利人的神明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百姓回答說：我們絕不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約書亞記二十四章十五、十六節）又如申命記三十章十五節，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看，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

主耶穌更直接訓誡門徒：「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三節）

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主耶穌更直截了當道出：「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故此，正確決定跟隨基督，乃生死攸關之措。

正因如此，「決定歌」的信息與聖經的信息，息息相關，互為表裏，故此被廣泛編錄於不同讚美詩集中，加以雄渾有力的曲調配搭，它成了信徒深喜之讚美詩。

詩人洛維爾詹姆士乃美國人，肄業於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獲授法律學位，並出版詩集。他早年已積極於廢除黑奴運動中，並用詩文廣傳他的觀點，後於1854年出任哈佛大學語言學教席，執教長達二十載。期間他亦擔任「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編輯，甚至他出任駐外大使，包括西班牙王國及英國聖詹姆士宮。後來病逝位於故鄉劍橋的莊園中。

「決定歌」最流後的曲調乃「以便以謝」(Ebenezer)，乃英國威爾斯人威廉斯托瑪士(Thomas John Williams [1869-1944])作品。他幼年喪父，為浸信會會友。他曾職機械工、煤礦工及後投入保險業，直至退休。正職以外，托瑪士師從不同音樂教育者，習作曲及管風管演奏，並分別任不同教會風琴師之職。而在他眾多作品中，「以便以謝」最為膾炙中外，以至在托瑪士的墓碑上亦刻上此曲調首句音符以誌其貢獻。

「以便以謝」曲調用以AABA編排，即首兩段及末段旋律相同，中間旋律有別。而最令人甘之如飴的，乃是每句開首長音符都以三連音(Triplets)裝飾音跟進，在節奏上形成強大推動力，而調性上，「以便以謝」以f小調(minor)寫成，風格更有悲壯蒼涼之風，配上詩詞，相得益彰，效果天成，加上開放和弦，豐滿低音，使音樂張力，連綿不絕，一曲雖終，意猶未止，餘韻縈繞，威爾斯人超卓之歌唱天賦，由此可見一二。

(聖公會聖馬太堂聖樂部)